

大件垃圾处理服务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润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



大件垃圾处理服务

发包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北京润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平等互利、诚实信用之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关于加强本市大件垃圾管理的指导意见》，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大件垃圾处理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大件垃圾处理服务

1.2 项目地点：通州区台湖镇

1.3 项目内容及承包范围：对台湖镇辖区内的大件垃圾进行收集清运及资源化处理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1年。

服务开始日期：2024年1月5日

服务结束日期：2025年1月4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为148082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零捌佰贰拾元整）。

3.2 本项目承包采取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合同价款包括大件垃圾收运、资源化处理费、管理费、水电费、人员费用、各种机械的损耗及维修费、税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货物费用、辅材费及其他费用。



第四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4.1 按月支付服务费。服务开始后从第二个月起，每月初对乙方进行上月考核评分，若有考核扣分金额从此月份的服务费中扣除。付款前，乙方应出具与实际应付款额相符的发票，并通过甲方验收（若有考核扣分金额产生，从验收单上体现）。

4.2 由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因政府财务制度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对支付资金的拨付、审计或审批等流程延迟）或其他政府不可控因素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最终以财务流程确认后的支付时间为准。

第五条 服务要求

5.1 各行政村、社区在辖区范围设置的大件垃圾临时存放点，由各村负责人、居民自行运至大件垃圾临时存放点，由乙方收运至乙方设置的大件垃圾处置场所资源化处置。

5.2 收运频次：每个临时存放点每半个月清运不少于一次，并提供预约清运服务。在工作时间提出清运需求后 1 小时内出动清运车辆、人员，及时清运。

5.3 乙方服务期间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

5.4 乙方服务期间清运大件垃圾时，应将其他生活垃圾分离，不能将生活垃圾混入大件垃圾一起收运。

5.5 乙方服务期间，若遇特殊情况，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调配和安排，不得拒收或选择性接收大件垃圾。

5.6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清运、处置台账。

第六条 作业要求

6.1 作业时要求统一着装，车道作业应穿反光背心，文明、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居民群众生活的影响。

6.2 作业车辆须有正规手续和合格牌照，符合上路运营条件。作业车辆除购买交强险



外，还需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6.3 作业车辆应遵守交通法规，礼让行车，注意行人安全，不得违章停放，不影响行人正常通行。

6.4 乙方派一名项目管理人员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负责承包区域内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承担联系、沟通及协调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问题，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若确需更换的，需得到甲方许可。

第七条 安全生产

7.1 乙方根据垃圾处理作业制定全面、完善、针对各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应急预案，劳保体系和风险防控措施，做到安全第一、责任到人、严密防控，规范实施各项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并指定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人身财产安全保障到位。设备工具应符合安全标准，性能良好，证照齐全；按标准配备防火、防雷装置。

7.2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后上岗，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工作人员上岗时间必须统一着装及佩戴安全反光背心。

7.3 本项目垃圾处理站现场必须做好安全管理，配有各项安全措施，要求布置合理科学，达到消防安全的要求，并定期对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7.4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大件垃圾处理过程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7.5 乙方安全生产工作中发生安全事故或交通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7.6 乙方保证拥有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且符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有关手续、证件等正规文件。如因此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不利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全部损失。如乙方相关人员需要资质，乙方应保证施工/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资质，持证上岗，认真负责，且施工设备、运输车辆等均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构成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9.1 做好环境卫生科学知识及环境管理有关的宣传工作，提高居民的环境卫生意识，引导居民遵守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按规定投放大件垃圾。
- 9.2 指导各村（社区）设置大件垃圾临时存放点。
- 9.3 监督乙方严格按照确定的作业服务范围作业。
- 9.4 根据规定支付给乙方服务费。
- 9.5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大件垃圾收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落渣、漏渣、”等不符合大件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 9.6 加强对相关单位的管理及协调工作，为乙方作业创造条件。

乙方责任：

- 9.7 必须接收甲方监督考核，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按照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积极进行整改。
- 9.8 若遇突发事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及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全力做好环境卫生工作。
- 9.9 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对不符合购买社保的人员要购买商业保险，以保障工人的合法权益。
- 9.10 乙方作业车辆需按规定进行年审，且保证年审合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11 乙方收运过程中发现可疑物或不明物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条 生效及文本

10.1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管辖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4年 / 月 /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